

附件五 輔助設施補助相關問答 QA

Q1：受理輔助設施補助申請之管轄機關為何？認定基準是輔助設施設置地，還是雇主依法辦理登記所在地？

A1：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有管轄權，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雇主得依近便性自行擇一提出申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請10個工作日內於系統登錄，以利各府查詢是否有重複受理情形。

Q2：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的輔助設施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A2：雇主須先向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依該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建議內容，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方得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Q3：輔助設施補助是否有申請期限？

A3：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90日內，備具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Q4：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可以提供影本嗎？

A4：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均須提供正本。

Q5：雇主請領輔助設備設施時，需要「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請問目前哪裡可以申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A5：復工計畫或輔助設施評估報告書須先向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111年因尚無勞動部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29條規定，目前勞動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辦理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於契約有效期內視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其將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開立。

Q6：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上路，雇主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職災發生日為111年4月30日（含）以前，雇主是否可以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A6：雇主可以申請輔助設施補助，惟適用法令規定不同，可區分為以下2種情形：

(1)職災勞工有請領傷病給付：若勞工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法）請領傷病給付，則雇主得依新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若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傷病給付，則雇主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舊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輔助設施補助。

(2)職災勞工未請領傷病給付（不能工作未達申請傷病給付要件）：視勞工因職災初次醫療日是否在111年5月1日以後，若為111年5月1日以後，視為選擇新法，雇主得依新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輔助設施補助；若為111年4月30日以前，雇主得依舊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輔助設施補助。